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71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会专字[2019]7188号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8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
 -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 "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 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 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 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 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 据法规定: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 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 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 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 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 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 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相关解析,企业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2、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 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主要系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上述 财务公司均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并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承兑。财务公司出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备案和流通的 票据。

公司在《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 回复: "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系因为公司人员统计信息的理解偏差,认为票据抬头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导致信息披露错误。本次错误并非公司故意误导性陈述,公司已修正相关披露。

(1) 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 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2) 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 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 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 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案例解析(2019年度)》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是否附追索权	主风和酬否移	是符终确的件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 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 兑汇票①=②+③	1,530.33	3,274.98	3,112.39	948.40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 兑汇票②	710.1	1,729.44	1,006.00	485.33	是	是	是
上市股份制商业 银行承兑汇票③	820.23	1,545.54	2,106.39	463.07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 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 承兑汇票④=⑤+⑥	3,908.60	4,496.99	2,529.61	1,195.95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 兑汇票⑤	1,587.40	3,156.11	1,256.08	379.06	是	否	否
财务公司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⑥	2,321.20	1,340.88	1,273.53	816.89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 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商业 承兑汇票⑦	610.00	917.00	835.00	230.00	是	否	否
合计 (①+④+⑦)	6,048.93	8,688.97	6,477.00	2,374.35	-	-	-

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 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 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75F L	201	19年6月30	日	201	8年12月3	l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993.44	7,481.54	149.93%	1,437.13	6,805.26	373.53%
流动资产	33,589.97	38,078.06	13.36%	28,391.18	33,759.32	18.91%
递延所得税 资产	436.61	441.19	1.05%	468.41	475.28	1.47%
非流动资产	25,350.59	25,355.17	0.02%	23,964.72	23,971.59	0.03%
资产总计	58,940.56	63,433.23	7.62%	52,355.90	57,730.91	10.27%
短期借款	9,922.18	11,771.18	18.64%	7,349.50	8,957.47	21.88%
应付账款	2,770.33	5,439.93	96.36%	1,768.93	5,574.95	215.16%
流动负债合 计	17,525.82	22,044.42	25.78%	14,236.59	19,650.57	38.03%
负债合计	23,228.42	27,747.01	19.45%	20,060.67	25,474.65	26.99%
盈余公积	1,176.41	1,173.04	-0.29%	1,176.41	1,173.04	-0.29%
未分配利润	11,258.05	11,235.49	-0.20%	7,841.14	7,805.53	-0.45%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35,712.14	35,686.22	-0.07%	32,295.23	32,256.26	-0.12%

所有者权益 总计	35,712.14	35,686.22	-0.07%	32,295.23	32,256.26	-0.12%
-------------	-----------	-----------	--------	-----------	-----------	--------

续上表

75F LT	201	7年12月31	l 日	201	6年12月3	t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019.21	5,342.08	164.56%	1,924.75	3,339.21	73.49%
流动资产	24,000.65	27,323.52	13.84%	12,584.31	13,998.77	11.24%
递延所得税 资产	374.79	381.05	1.67%	216.42	218.14	0.80%
非流动资产	21,269.69	21,275.95	0.03%	18,732.39	18,734.12	0.01%
资产总计	45,270.34	48,599.47	7.35%	31,316.70	32,732.89	4.52%
短期借款	2,710.00	4,682.68	72.79%	7,100.00	7,481.05	5.37%
应付账款	1,882.27	3,274.20	73.95%	1,756.01	2,800.91	59.50%
流动负债合 计	9,967.60	13,332.22	33.76%	11,176.17	12,602.13	12.76%
负债合计	16,697.74	20,062.36	20.15%	16,061.19	17,487.15	8.88%
盈余公积	698.78	697.37	-0.20%	84.02	83.04	-1.16%
未分配利润	4,498.39	4,464.30	-0.76%	-479.02	-487.82	-1.84%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28,478.69	28,443.20	-0.12%	15,255.52	15,245.74	-0.06%
所有者权益 总计	28,572.60	28,537.11	-0.12%	15,255.52	15,245.74	-0.06%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减少 9.77 万元、35.49 万元、38.97 万元、25.92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06%、-0.12%、-0.12%、-0.07%。

②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	2019年1-6月	1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 失	-80.12	-64.77	-19.16%	-	-	-	
资产减值损	-37.23	-37.23	0.00%	-495.20	-499.30	0.83%	

失						
营业利润	3,861.49	3,876.84	0.40%	5,068.52	5,064.42	-0.08%
利润总额	3,968.16	3,983.51	0.39%	5,324.97	5,320.87	-0.08%
所得税费用	551.24	553.55	0.42%	645.08	644.47	-0.10%
净利润	3,416.91	3,429.96	0.38%	4,679.89	4,676.40	-0.07%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 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 失	-235.33	-265.58	12.85%	-213.71	-214.71	0.47%	
营业利润	6,519.08	6,488.83	-0.46%	408.34	407.34	-0.24%	
利润总额	6,665.32	6,635.07	-0.45%	750.33	749.33	-0.13%	
所得税费用	1,077.24	1,072.70	-0.42%	136.81	136.86	0.04%	
净利润	5,588.08	5,562.37	-0.46%	613.52	612.47	-0.17%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1.05 万元、25.71 万元、3.48 万元、-13.05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17%、-0.46%、-0.07%、0.38%。

③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	019年1-6月	j	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	8,602.22	8,372.91	-2.67%	17,385.14	17,717.59	1.91%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	9 772 40	0.542.10	2 610/	17 024 00	10 157 24	1.87%	
金流入小计	8,772.49	8,543.18	-2.61%	17,824.88	18,157.34	1.8/%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246.25	16.94	-93.12%	-139.56	192.90	238.22%	
量净额							
取得借款收	8,950.48	11,978.76	33.83%	8,349.50	15,068.85	80.48%	
到的现金	0,930.48	11,9/0./0	33.63%	0,349.30	13,008.83	00.40%	
筹资活动现	8,950.48	11,978.76	33.83%	8,349.50	15,068.85	80.48%	

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	7 127 90	0.027.77	20.270/	5.010.00	12.071.01	140.750/	
付的现金	7,127.80	9,926.77	39.27%	5,010.00	12,061.81	140.75%	
筹资活动现	7.522.02	10.220.00	27.210/	(502 90	12 (44 (0	106.060/	
金流出小计	7,522.02	10,320.99	37.21%	6,592.89	13,644.69	106.96%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1,428.46	1,657.77	16.05%	1,756.61	1,424.16	-18.93%	
量净额							

续上表

城日		2017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	12,454.21	10,906.11	-12.43%	4,112.32	3,736.90	-9.1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	13,489.98	11,941.89	-11.48%	4,667.72	4,292.30	-8.04%	
金流入小计	13,489.98	11,941.89	-11.48%	4,007.72	4,292.30	-8.04%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691.66	-2,239.75	-223.82%	-1,284.64	-1,660.06	-29.22%	
量净额							
取得借款收	8,510.00	13,964.04	64.09%	9,066.72	10,112.27	11.53%	
到的现金	8,310.00	13,904.04	04.0970	9,000.72	10,112.27	11.3370	
筹资活动现	16,239.00	21,693.04	33.59%	9,066.72	10,112.27	11.53%	
金流入小计	10,239.00	21,093.04	33.39/0	9,000.72	10,112.27	11.55/0	
偿还债务支	10,761.72	14,667.67	36.29%	6,175.00	6,845.14	10.85%	
付的现金	10,701.72	14,007.07	30.2770	0,175.00	0,043.14	10.0570	
筹资活动现	11,443.65	15,349.59	34.13%	6,959.51	7,629.65	9.63%	
金流出小计	11,443.03	13,349.39	34.1370	0,939.31	7,029.03	9.0370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4,795.35	6,343.44	32.28%	2,107.20	2,482.62	17.82%	
量净额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分别为-375.42 万元、-1,548.09 万元、332.46 万元、-229.31 万元,较调整前的变动比例为-29.22%、-223.82%、238.22%、-93.12%。

④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影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以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流动比率 (倍)	1.92	1.73	-10.03%	1.99	1.72	-13.67%	

速动比率 (倍)	1.01	1.01	-0.18%	1.05	1.03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1%	43.74%	10.99%	38.32%	44.13%	1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8%	37.12%	11.20%	27.80%	32.73%	17.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6.23	6.23	0.00%	5.64	5.63	-0.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60.97	5,276.32	0.29%	7,577.29	7,573.19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3,416.91	3,429.96	0.38%	4,679.63	4,676.1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0.41	3,293.46	0.40%	4,341.77	4,338.28	-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9	11.23	0.31%	8.95	8.94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元)	0.04	0.00	-92.61%	-0.02	0.03	26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基本收益	0.5965	0.5988	0.38%	0.8169	0.816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稀释收益	0.5965	0.5988	0.38%	0.8169	0.816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基本收益	0.5727	0.5749	0.39%	0.7579	0.757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稀释收益	0.5727	0.5749	0.39%	0.7579	0.757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05	10.10	0.50%	15.40	15.41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65	9.69	0.41%	14.29	14.29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流动比率 (倍)	2.41	2.05	-14.96%	1.13	1.11	-1.70%
速动比率 (倍)	1.45	1.33	-8.03%	0.80	0.82	3.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41.28%	11.93%	51.29%	53.42%	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5.23%	28.26%	12.01%	44.81%	47.30%	5.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4.97	-0.09%	2.87	2.87	-0.01%
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8,542.77	8,512.52	-0.35%	2,109.70	2,108.70	-0.05%
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5,592.17	5,566.46	-0.46%	613.52	612.47	-0.17%
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发行人股	5,395.55	5,369.84	-0.48%	321.71	320.66	-0.32%
东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	10.46	-0.44%	2.23	2.23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0.12	-0.39	-225.83%	-0.24	-0.31	-30.20%
的现金流量(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49	1.0302	-0.46%	0.1155	0.1153	-0.18%
前每股基本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49	1.0302	-0.46%	0.1155	0.1153	-0.18%
前每股稀释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986	0.9938	-0.48%	0.0606	0.0604	-0.40%
后每股基本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986	0.9938	-0.48%	0.0606	0.0604	-0.40%
后每股稀释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加权平均净资产	28.36	28.26	-0.35%	4.10	4.10	0.00%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27.36	27.26	-0.37%	2.15	2.15	0.00%
收益率(%)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相关科目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偿债指标下滑,但只要公司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则公司实质无需偿还票据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或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此该事项调整对公司实际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综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 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 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数均较小,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明细表,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确认应 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 2、认真研读并理解各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5年3月事务所来函问题意见的回答(证监会会计部)等文件中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应收票据贴现对现金流量表编制影响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公司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3、复核发行人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将所有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已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进一步说明是否 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11.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24.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1.18%。主要原因系公司蜂窝陶瓷载体业务和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其中蜂窝陶瓷载体业务增长为主要原因。

2017年,公司车用 SCR 载体收入增速明显,较 2016年增长 153.02%,其中重型商用货车领域大尺寸车用 SCR 载体收入较上年增加 9,010.15 万元,增长 152.52%;轻型商用货车领域小尺寸车用 SCR 载体收入较上年增加 1,075.50 万元,增长 157.31%;车用 SCR 载体的增长带动了当年公司整体收入的快速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一) 内部原因

1、产品研发取得突破

公司于 2015 年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国五标准的 SCR 载体,逐步取得一些下游整机和整车厂商认证并取得大量国五型式核准,为 2016 及 2017 年的销售增长奠定了基础。

2、蜂窝陶瓷载体产能建设加速推进并开始释放

2017年公司蜂窝陶瓷载体产能建设加速推进,较 2016年增加 45%。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烧成工艺,一方面缩短部分载体产品的单窑次烧成时间,另一方面通过提高窑炉内部空间的利用效率增加单窑产品的码放数量,挖掘产能潜在利用空间。产能快速扩张和挖潜为销售增长提供了生产保障。

3、管理体系逐渐科学规范

2017年1月,德国戴姆勒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 OSA 审核(现场审核认证),从公司管理、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物流、项目及供应商管理等6个方面,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国内外

客户的能力。

(二) 外部原因

公司作为汽车尾气处理载体供应商和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商,其经营情况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较多。2017 年,受治超新政实施、存量置换、基建投资加速、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重型商用货车产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产量达 114.97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55.07%,创历史最高产量记录。公司下游商用货车产销量旺盛,带动了公司车用 SCR 载体的销量增长。

1、短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

短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具有暂时性或偶发性,如 2017年重型商用货车存量置换和黄标车淘汰工作。

重型商用货车使用寿命一般为 5-7 年,2010-2012 年前后购置的车辆在 2017 年面临更新,这三年重卡的销量总和在 252 万辆左右,平均值为 84 万辆,重卡整体在 2017 年面临着较大的更新需求。

黄标车是国三以下商用车或国一以下乘用车,部分发达省份普遍提出 2017 年底前淘汰黄标重卡,给予报废补贴、2018 年起黄标重卡停止注册等措施。黄 标车淘汰工作短期内促发重型商用货车更新换代的需求。

随着置换和更新换代的比例越来越高,重型商用货车市场需求逐渐回归正常。 除此之外,短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还有道路或环保执法强度变化、整车用户融资 利率变化、基建投资的季节性及多种外部因素的短期叠加影响等。

2、长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

长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具有长期性或趋势性,如排放标准升级,对载体供应商技术、生产、单车使用载体量和市场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整治工作以及由此确立的治理政策对重型商用货车的影响具有长期性。2016年下半年,多部委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2016

年7月发布的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对车辆的最大载荷做了相关规定,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奠定了理论依据。如 6轴列车的总重限制在49吨,相对之前的55吨运力减少16%;4轴重卡载货列车将被限重在31吨,相对原来40吨减少22.5%,整体来看单辆重型商用货车普遍运力下降10%以上。

除此之外,长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还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整机或整车厂商竞争格局、技术进步、移动源和固定源污染排放治理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整车用户购买偏好等等。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各类产品销售明细;
- 2、分产品类别分析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分析各产品类别收入 增变动的原因:
- 3、查阅了相关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影响公司销售的内外部因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内部原因为产品研发取得突破、蜂窝陶瓷载体产能建设加速推进并开始释放、管理体系逐渐科学规范;短期外部原因为 2017 年重型商用货车存量置换和黄标车淘汰工作,长期外部原因为标准升级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整治工作以及由此确立的治理政策、基建投资加速、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等。发行人作为汽车尾气处理载体供应商和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商,其经营情况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较多,短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还有道路或环保执法强度变化、整车用户融资利率变化、基建投资的季节性及多种外部因素的短期叠加影响等;长期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还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结构调整、

行业竞争格局、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整机或整车厂商竞争格局、技术 进步、移动源和固定源污染排放治理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整车用户购买偏好 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专字[2019]7188 号报告 正文签章页)



中国•北京

2019年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图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18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出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前政局

10-7年 米月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变更通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于2019年5 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u>容诚全计师事务所(特殊</u> 普通合伙)。

2019年05月30

特此通知







